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
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
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
2	关于持有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68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82
4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97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18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40
7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42
8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147
9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承诺	149
10	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72
11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75
12	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195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前三项所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4.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贵源控股（丽水）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剑虹

2025年6月20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3. 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前三项所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

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剑虹（签字）：

2025年6月20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亲属/一致行动人，特此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前三项所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本人/本企业届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杭州吾尔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徐剑虹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雯 (签字): 徐雯

2025年6月20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持股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杭州运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于力

于力

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华强睿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陈玉

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招赢智造(湖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余国铮

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招赢（湖北）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余国铮

2025 年 5 月 30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持股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美云

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上饶市长鑫柒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常姣娇

常姣娇



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仇文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澜起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梁铂钰

梁铂钰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上海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范寅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嘉兴翌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龚天成

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许津驰".

许津驰

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孙晓波

孙晓波

2025年5月30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持股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陈向东

2025 年 5 月 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苏州安芯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彦


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上海木澜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祁曙光

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汤林

汤林



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苏州邦信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彦

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苏州芯泉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彦

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宇

2025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合肥紫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杨小宁
杨小宁

2025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珠海华强睿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陈玉

2025 年 5 月 30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持股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罗再宏

罗再宏

2025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赣州鲲鹏一创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邹东安

邹东安

2025年5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杭州富浙资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金杭飞

金杭飞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杭州榕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30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持股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取得之日（即 2025 年 3 月 7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中汇瓯越科技发展(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周海波

2025年5月30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持股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笑冬

李笑冬

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海荣
陈海荣

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陈焕

2025 年 5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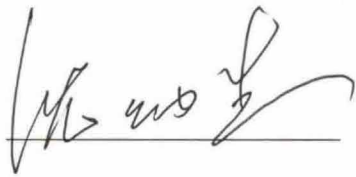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阮榆茹

阮榆茹

2025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沈幼生


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尹美娟
尹美娟

2025 年 5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申屠为农

2025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谢秀英

谢秀英

2025年5月30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4.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申屠为民

2025年6月20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4.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周海波

2025年6月20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股东，现就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就本企业/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取得之日（即 2025 年 3 月 7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浙江嘉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海波

2025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吴汉（签字）：



2025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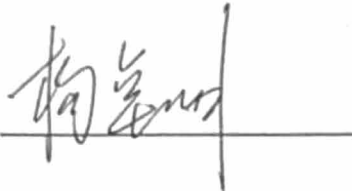
承诺人：

陈建文（签字）：陈建文

2025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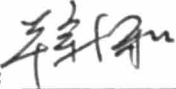
承诺人：

杨卓明（签字）：

2025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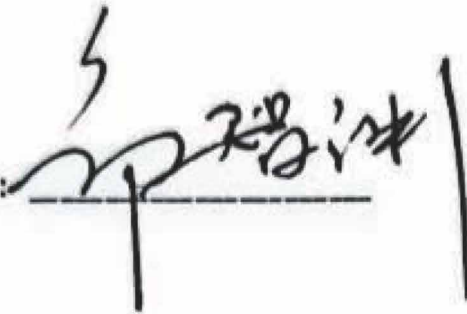
承诺人：

单新和 (签字):  _____

2025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邹智渊(签字)：

2025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周建超（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Jianc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贤锋 (签字): 王贤锋

2025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建飞 (签字): 陈建飞

2025年 8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建武（签字）：陈建武

2025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胡金喜（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金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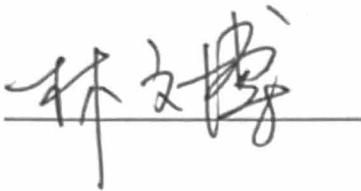
承诺人：

包齐掌 (签字): 包齐掌

2025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林文博 (签字): 

2025年8月26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现就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减持意向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如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3. 本企业/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2）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本企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

（5）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且本企业/本人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

日予以公告。

4.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贵源控股（丽水）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剑虹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剑虹（签字）：



2025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杭州吾尔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徐剑虹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雯 (签字): 徐雯

2025年6月20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就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减持意向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如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3. 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

（3）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

（5）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且本人及

本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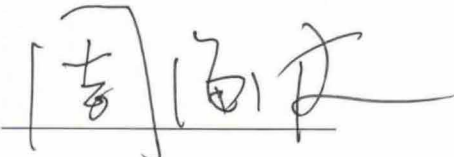
4.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周海波（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Haib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25年6月20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现就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减持意向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如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3. 本企业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4）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且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

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中汇瓯越科技发展（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周海波

2025年6月20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现就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减持意向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

3.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申屠为民

2025年6月20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 自《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生效之日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及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正式聘任之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不含独立董事）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徐剑虹' (Xu Jianhong).

徐剑虹

2025年6月20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 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发行人实施股份回购等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议案时投出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贵源控股（丽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徐剑虹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谢建江

201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喜刚' (Li Xig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喜刚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丹英

陈丹英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昊
杨昊

201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夏晨强

夏晨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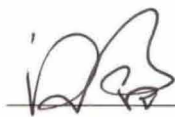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倪欣
倪董

201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汪盈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周海波

2025年6月20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 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发行人实施股份回购等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议案时投出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申屠为民
申屠为民

2025年6月20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3.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公众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剑虹

2015年6月20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公众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贵源控股（丽水）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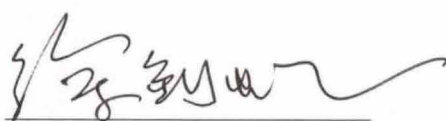


徐剑虹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剑虹（签字）：

2015年6月20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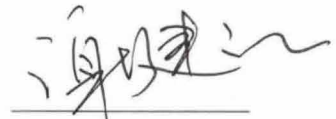
2. 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公众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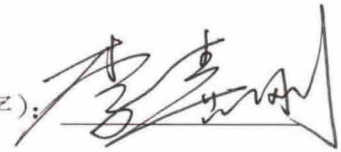


谢建江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ig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喜刚

2025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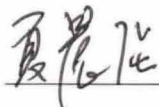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丹英

陈丹英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夏晨强


2025 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倪如
倪董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汪盈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俞振华
俞振华

2025年9月24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公众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周海波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吴日焕

吴日焕

2025年6月20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公众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沈慧芬

沈慧芬

2025年6月20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公众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申屠为民

2025年6月20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承诺如下：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其他方式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徐剑虹

2025年6月20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企业/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 本企业/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贵源控股（丽水）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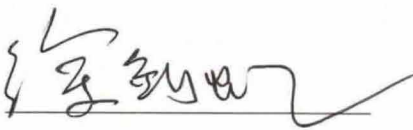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剑虹（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徐剑虹',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年6月20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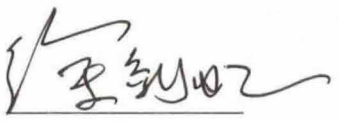
5. 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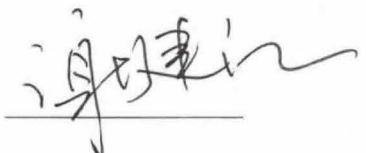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徐剑虹

2025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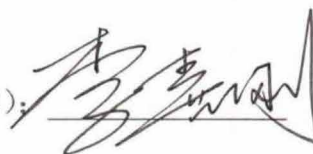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谢建江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喜刚' (Li Xig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喜刚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丹英

陈丹英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昊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夏晨强

夏晨强


201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倪董
倪董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汪盈

201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俞振华

俞振华

2025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海波' (Zhou Haibo).

周海波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吴日焕

吴日焕

2025年6月20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沈慧芬

沈慧芬

2025年6月20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申屠为民
申屠为民

2025年6月20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的规定，贯彻执行本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徐剑虹

徐剑虹

2015年6月20日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 保证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剑虹

2025年6月20日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规定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贵源控股（丽水）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剑虹（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Jian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年6月20日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的相关规定，特此承诺如下：

在审期间本公司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剑虹

徐剑虹

2025 年 6 月 2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剑虹

2025年6月2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贵源控股（丽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徐剑虹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杭州吾尔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徐剑虹

201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徐雯

徐雯

2025年6月2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周海波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中汇瓯越科技发展（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周海波

2025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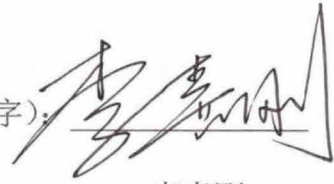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谢建江

201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喜刚' (Li Xig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喜刚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丹英

陈丹英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昊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夏晨强

夏晨强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倪董
倪董

201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汪盈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俞振华

俞振华

2025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吴日煥

吴日煥

2025年6月2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沈慧芬
沈慧芬

2025年6月2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申屠为民

2025年6月20日

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新增同业竞争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 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之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尽可能地协助发行人取得该商业机会，或者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贵源控股（丽水）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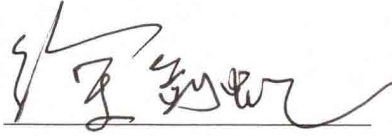
徐剑虹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剑虹（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Jian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年6月20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或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本人将尽可能地减少和避免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企业/本人及关联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4. 如本企业/本人及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贵源控股（丽水）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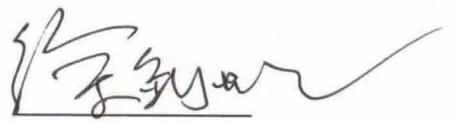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剑虹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徐剑虹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杭州吾尔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徐剑虹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徐雯

徐雯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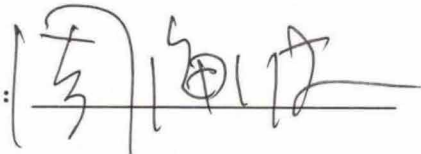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周海波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中汇瓯越科技发展(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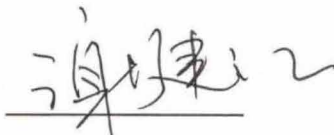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周海波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谢建江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喜刚' (Li Xig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喜刚

2025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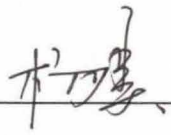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丹英

陈丹英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杨昊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夏晨强

夏晨强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倪董
倪董

201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汪盈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俞振华

俞振华

2025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吴日煥

吴日煥

2025年6月20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或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本人将尽可能地减少和避免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企业/本人及关联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4. 如本企业/本人及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沈慧芬

沈慧芬

2025年6月20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或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本人将尽可能地减少和避免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企业/本人及关联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4. 如本企业/本人及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申屠为民
申屠为民

2025年6月20日

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 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贵源控股（丽水）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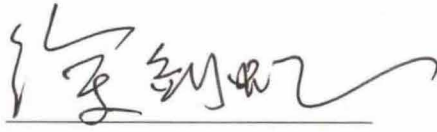


徐剑虹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剑虹 (签字): 

2025年6月20日